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建興

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詳計抗告人每月孳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抗告人於子女成年前每月可得支配之所得僅為新臺幣(下同)5,219元，於子女成年後則僅為14,219元。每月償還利息25,407元後已無餘額可清償本金，客觀上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。抗告人名下不動產雖現值1,248,145元，卻均為持分之山坡地，抗告人迄今均無法變賣，抗告人每月至少增加14,746元之利息，7年後債務利息將逾上開不動產之價值，抗告人客觀上應有不能清償之情形。若債權人同意抗告人以公告現值變賣上開不動產後，剩餘債務約60餘萬元，抗告人即可以每月14,219元於6年內清償完畢，對抗告人而言應屬可行。又抗告人持續遭強制執行中，無法依前置協商方案分期還款或一次償還債務，應可認定有不能清償之虞。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請准予更生等語(見二審卷第11-17、79-83頁)。

二、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與最大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達成自113年6月起，分180期、年利率6%，月繳款9,677元之還款協議，而於114年2月經三信商業銀行通報毀諾等情，有前置

協商機制協議書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見一審卷第199-203、411頁)附卷可考。抗告人雖有前揭毀諾情事，惟抗告人於履行期間陳報每月收入約40,29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及其所陳報2名子女扶養費後之餘額為3,677元【計算式：40,295-18,618元-(9,000元×2)=3,677元】，客觀上已有無法負擔每月應繳款項9,677元之情形。又抗告人之長子自113年間罹患僵直性脊椎炎，有額外支出醫療費用之必要(住院收據及診斷書，一審卷第405、407頁)。此外，上開還款協議未納入裕富、二十一世紀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債務。從而，抗告人於履約之初已有履行困難，其仍繳納7期始毀諾，堪認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存在，應得聲請本件更生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現任職於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其提出之114年10月至12月之薪資明細附卷可佐(見二審卷第85-93頁)；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(見二審卷第109頁)。抗告人於114年所得總額490,498元，平均每月薪資為40,875元。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，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為計算，受其所扶養之長女為99年生，現年16歲，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其生活費標準，依前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計算以18,618元為上限，並由抗告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，依此計算抗告人就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，其個人所

01 應分擔金額應以9,30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8618 \div 2 = 9,309$ 】，則抗告人主張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,000元，未逾前
02 開標準，堪予採認。另抗告人次子為00年0月生，現已成
03 年，已無負擔扶養費之必要(見一審卷第387、417、510
04 頁)。是以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長女扶養費9,000後，
05 抗告人仍餘13,257元【計算式： $40,875 \text{元} - 18,618 \text{元} - 9,000 \text{元} = 13,257 \text{元}$ 】可供清償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持續受強制執
06 行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
07 度司執字第153300號執行命令影本為證(見二審卷第95-99
08 頁)，然該執行命令係就抗告人之薪資債權為移轉命令，抗
09 告人亦同時減少負債總額，對抗告人而言並無不利，是抗告
10 人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13 (二)抗告人稱其名下之持分山坡地難以變賣，每月增加利息債務
14 14,746元，已符合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云
15 云，然仍應就其財產價值進行評估，用以判斷抗告人目前資
16 力狀況，查抗告人名下有不動產5筆按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
17 1,248,145元，此有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8 財產查詢結果(見二審卷第103至108頁)在卷可佐，自應將該
19 不動產列入考量，不能因變賣不易即否定其資產現值。又抗
20 告人是否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」與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之
21 要件，應以本院裁定時所呈現之收入、財產、必要生活支
22 出、債務總額、年齡、工作能力及未來可預見之收入狀況為
23 綜合判斷，以抗告人收入餘額按月清償，約需11.97年即可
24 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1,905,530 \text{元} \div 13,257 \text{元} \div 12 \text{月} = 11.97 \text{年}$ 】。
25 又抗告人尚有24年職業生涯可期(74年生，現年41
26 歲)，可期待其於法定退休年齡前清償債務，加上抗告人積
27 極處分其名下之持分山坡地，其債務清償之可能性甚為具
28 體，並非客觀上陷於不能清償之困境。

29 四、綜上，本院依據抗告人之財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
30 合判斷，堪認其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，已如
31 前述，難謂抗告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

權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聲請，核無不當之處，抗告人猶執前詞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嘉紋

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（元）	備註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,939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103頁)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,414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157頁)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4,326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11頁)
4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309,360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53頁)
5	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28,222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63頁)
6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0,353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65頁)

(續上頁)

01

7	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120,000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67頁)
8	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49,773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277頁)
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4,143元	債權人陳報 (一審卷第513、525 頁)
合 計		1,905,530元	